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5 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6.829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玖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兰州玖城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5 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

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兰州玖城以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壹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兰州玖城经审计总资产128,584.82万元，负债总额130,717.89万元，净资产-2,133.07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269.88万元，净利润-13,729.64万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兰州玖城未经审计总资产131,079.98万元，负债总额133,285.63万元，净资产-2,205.65万元；2024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9.64万元，净利润-72.58万元。

(2)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持有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与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5亿元，贷款期限自2024年4月23日至

2030年4月22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兰州玖城作为抵押人，与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持有的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9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3-022、2023-028和2023-042）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

保总额为人民币 6.8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